

# 湖南省教育厅

##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2〕4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请各高校积极组织申报，切实将优秀研究成果推荐上来。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加强申报材料审核，认真查阅《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答疑》，确保申报者、申报成果、申报评审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通知》要求。

二、各高校推荐上报的成果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公示期不符合要求以及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均不予受理。

三、请各高校于2023年2月21日前在申报系统上传完毕本单位所有审核后的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pdf 格式), 并将学校推荐公文(需注明推荐上报成果已在学校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无异议)、公示佐证材料以及《通知》中明确的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厅科技处, 逾期不予受理, 我厅将从各高校上报的成果中择优推荐上报。

联系人: 左超, 15874276535。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